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30224473號  
附件：90年5月31日原公告及地籍套繪圖及更正後公告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市定古蹟「新竹專賣局」建築物本體及坐落地號面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- 三、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（九十）府文資字第一一〇九四六號公告。
- 四、103年度「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遺址、文化景觀類審議委員會」第三次、第四次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新竹專賣局
- 二、類別：市定古蹟
- 三、種類：衙署
- 四、位置：新竹市東門街59號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原公告範圍：（詳附件一90年5月31日公告及地籍套繪圖所示）  
廳舍本體、一號倉庫。  
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一、十一之三等二筆地號。
  - (二)更正後公告範圍：（詳附件二地籍套繪圖）
    - 1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坐落土地為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（面積3054m<sup>2</sup>）、11-3地號（面積81m<sup>2</sup>）共計2筆地



號，土地面積總計：3135m<sup>2</sup>。

2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築物坐落土地為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

(1)廳舍建築物本體：建號46（面積 994.5m<sup>2</sup>）、建號52（面積202m<sup>2</sup>）。

(2)一號倉庫建築物本體：建號51（面積801.21m<sup>2</sup>）、建號1（面積51.24m<sup>2</sup>）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新竹地區重要專賣產業文化代表，深具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。
- 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充分表現1930年代初期現代主義建築風格與營造特色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頂層桁架構造優雅，保存良好，外牆為當時流行的防空保護色淺綠色磁磚，具稀有性。
- 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建築本體細緻優雅，形式優美，具有時代特色且保存維護狀況良好。
- 5、具其他古蹟價值者：與鄰近州廳、東門城、火車站等可連成一古蹟文化帶，無論在都市景觀或環境意象上都別具意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一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指定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，對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。

市長 林智堅

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府文資字第一一〇九四六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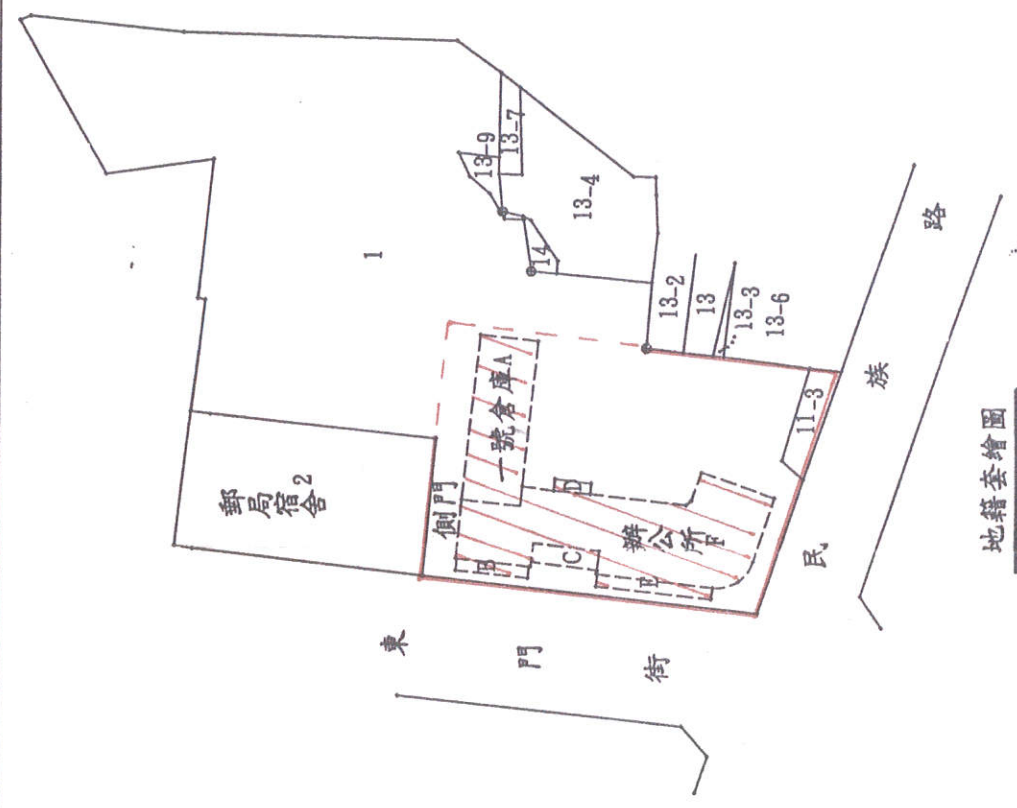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新竹州市役所」、「新竹專賣局」為市定古蹟。  
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「新竹市市定古蹟評鑑審議會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指定類別	種類	位置	範圍
新竹州市役所	市定	衙署	新竹市中央路一〇六號	建築本體至屋簷滴水線為止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一地號。(範圍如地籍套繪圖所示)
新竹專賣局	市定	其他	新竹市東門街五九號	廳舍本體、一號倉庫。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一、十一之三等二筆地號。(範圍如地籍套繪圖所示)



市長 蔡仁堅



基地位置：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1地號



地籍套繪圖

工程名稱	宇宏工程測量有限公司	圖檢或改設	計	比例尺	1:200	圖號
	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4號增	測繪坐標	測繪坐標			測繪坐標
	TEL: 03-5218701 機	測繪坐標	測繪坐標			測繪坐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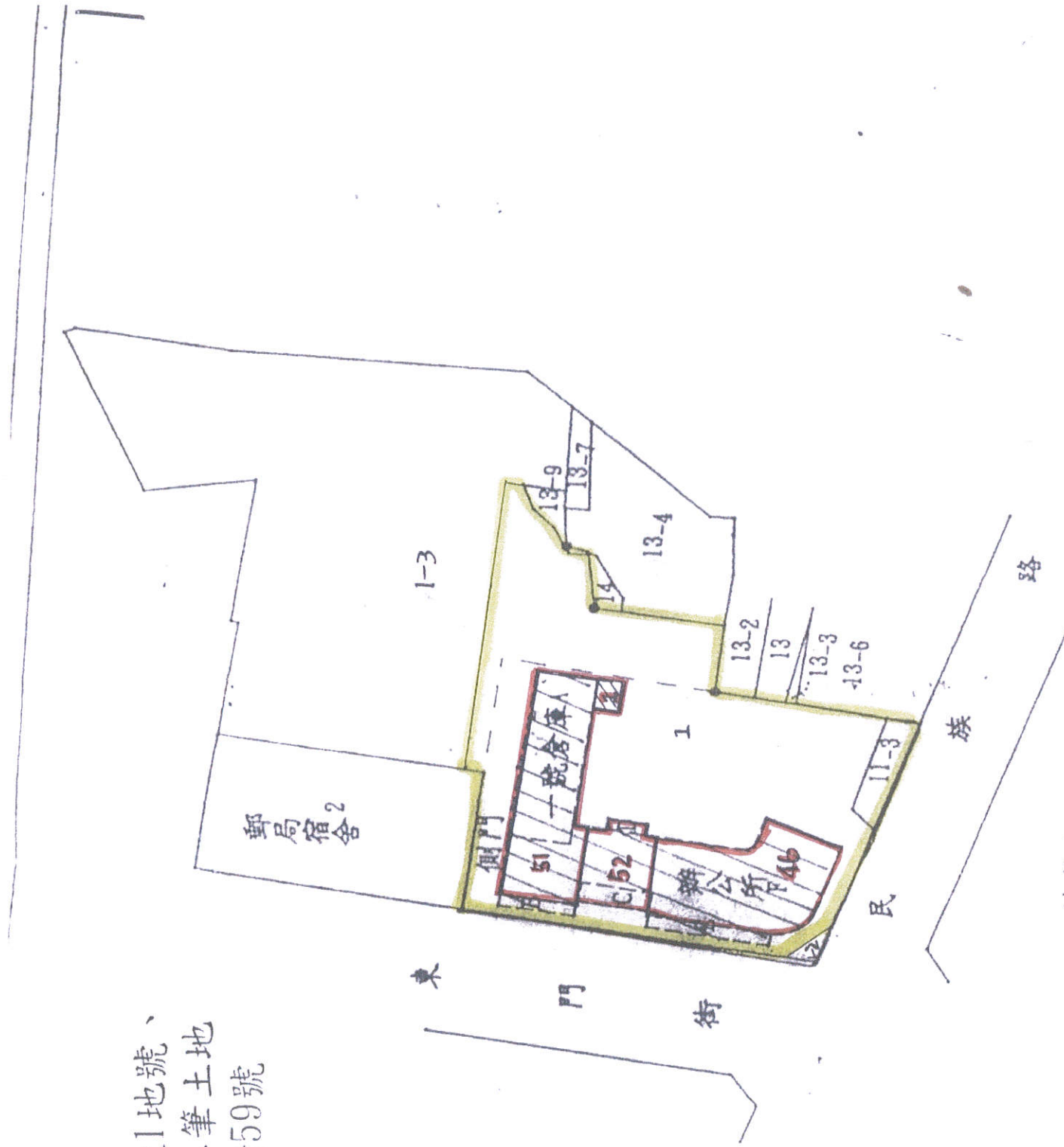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：新竹專賣局

類別：市定古蹟

地號：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、

11-3地號計二筆土地

住址：新竹市東門街59號



比例尺 1:1200